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8/36/Add.1
14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2年11月20日至22日，罗马

增编

项目提案：印度尼西亚

印发本增编是为了：

- 增加以下的段落：

48 之二。继编制基金秘书处评价表后，对按年档分配资金和落实淘汰作了最后的调整。在项目活动的 9% 和印度尼西亚将要开展的管理和实施活动 5% 的基础上，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商定了支助费用。正在最后确定 2003 年的第一个合并实施计划。最后，拟订了协定草案，将所有次级行业包括在内，其中包括第三十七次会议所核准的制冷生产行业；经合并后，形成了印度尼西亚制冷行业淘汰计划草案（文本附后）。合并的工作包括了制冷次级行业 2003 年和 2004 年年档阶段的重新划分，以便反映每年第二至第三次会议之间年度项目周期的变化。草案还包括指定一“牵头”执行机构负责协调就淘汰的实施情况与核实提出报告，并负责草拟和提交年度实施方案。秘书处得知，印度尼西亚政府仍在讨论牵头机构的问题。因此，协定草案的有关段落（第 10 段）放在方括号内。制冷行业淘汰计划已提交执行委员会供审议。

- 增加印度尼西亚制冷行业淘汰计划协定草案。

印度尼西亚制冷行业淘汰计划协定 (草案)

1. 本协定包括了印度尼西亚制冷行业各类 CFC 的全部淘汰，其中包括汽车空调次级行业。协定包括并取代执行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在第三十七次会议期间达成的制冷（设备制造）次级行业淘汰各类 CFC 使用的协定。执行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确认，双方打算在今后审议印度尼西亚泡沫塑料和气雾剂行业的行业淘汰计划后，扩大本协定的范围使之包括在印度尼西亚全部淘汰附件 A 一类物质（各类 CFC）。
2. 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总共 15,627,300 美元的资金，用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逐步减少并全部淘汰印度尼西亚制冷行业使用的各类 CFC。所商定的资金额，将按照表 1 的显示和在本协定提出的理解的基础上分期付款。通过本协定，印度尼西亚承诺印度尼西亚将根据表 1 所示淘汰目标和 CFC 消费上限，结束其制冷行业 CFC 的全部消费。

表 1: 付款时间表和印度尼西亚制冷行业 CFC 消费和淘汰控制目标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Total
制冷行业年度 CFC 消费上限 (ODP 吨)		不适用	3,218	3,018	2,408	1,698	966	0	不适用
a. 制冷生产次级行业年度淘汰目标 (ODP 吨) (开发计划署)		0	90	300	300	300	241	0	1231
b. 制冷设备维修次级行业年度淘汰目标 (ODP 吨) (开发计划署)		0	0	200	300	322	250	0	1,072
c. 汽车空调次级行业年度淘汰目标 (ODP 吨) (世界银行)		0	220	110	110	110	365	0	915
制冷行业的 ODP 全部淘汰 (ODP 吨) (见脚注 1)		0	310	610	710	732	856	0	3218
年度分期付款 (美元)	开发计划署 (制冷设备制造) 见脚注 2	1,288,000	2,200,000	1,762,000	750,000	217,000	181,000	0	6,398,000
	制冷生产支助费用 见脚注 2	111,920	194,000	156,900	67,500	19,530	16,290	0	566,140
	开发计划署 (制冷设备维修)	2,196,758	1,805,987	500,000	250,000	159,555	0	0	4,912,300
	制冷设备维修支助费用	195,708	160,939	43,400	21,300	13,160	0	0	434,507
	世界银行 (汽车空调设备维修)	1,369,800	1,347,300	1,347,300	126,800	125,800	0	0	4,317,000
	汽车空调设备维修支助费用	121,962	119,937	119,937	10,092	10,002	0	0	381,930
年度分期付款总额 (美元)		4,854,558	5,353,287	3,609,300	1,126,800	502,355	181,000	0	15,627,300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429,590	474,876	320,237	98,892	42,692	16,290	0	1,382,577
多边基金提供费用总额(美元)		5,284,148	5,828,163	3,929,537	1,225,692	545,047	197,290	0	17,009,877
多边基金提供费用总额减第三十七次会议为开发计划署核准的数额		3,884,228	5,828,163	3,929,537	1,225,692	545,047	197,290	0	15,609,957

脚注:

1. 如“制冷行业年度 CFC 消费上限”得到遵守,“ODP 全部淘汰”得到实现,以上所示 a、b 和 c 类次级行业的 ODP 全部淘汰的分摊则可灵活掌握。
2. 此笔供资经 2002 年 7 月第三十七次会议核准。

3. 为帮助印度尼西亚在本国建立执行结构，实现 2003 年的逐步消减目标和开始实施落实表 1 所定其他逐步消减目标的措施，同时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供了超过 1,288,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作为对制冷生产次级行业的第一份供资，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向印度尼西亚再提供超过 3,884,22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直至 2003 年底前需要资金的各项活动。

4. 执行委员会还原则上同意，将视本协定提出的对执行情况的要求，按照表 1 付款时间表为该年所列确切数额和根据该年的实施方案，在前一年执行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供实施自 2004 年起各年的年度方案的资金。将视下列各项条件发放于前一年申请的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活动的分期付款：

- (a) 确认为前一年商定的各项淘汰目标均应实现，消费上限均已得到遵守实现；
- (b) 核实为前一年规划的活动已按照合并年度实施方案大体上得到开展；
- (c) 合并年度实施方案已获核准。

5. 注意到为制冷生产次级行业的供资已经 2002 年 7 月第三十七次会议核准，同时注意到 2003 年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即大约 16 个月内不会审议本协定规定的下一期付款，经商定，2003 年的付款将增加到 2,200,000 美元，2004 年的付款将增加到 1,762,000 美元。如 2003 年第二次会议之前即已完全确定第一份付款的支出，可在这次会议上作为预付款申请 2003 年付款中增加的 600,000 美元。

6. 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将确保对淘汰进行翔实的监测。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依照《蒙特利尔公约》和本协定的义务定期提供报告。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消费数据应与印度尼西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出的报告一致。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同意允许根据本协定进行独立的核查审计；此外，还同意执行委员会可指示进行外部评估，以便核证每年 CFC 的消费量与所商定的消费量相符，核证制冷次级行业每项淘汰计划的实施均遵照了原订的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

7. 执行委员会同意给予印度尼西亚在利用商定的资金实现表 1 所示消费上限方面以灵活性。执行委员会的理解是，在实施过程中，只要与本协定相符，即可根据印度尼西亚认为能够以符合印度尼西亚和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在制冷行业修订淘汰计划中商定和年度实施方案中所显示的运作程序最顺利地实现 CFC 淘汰的方式，使用依照本协定向印度尼西亚提供的资金。在执行委员会表示同意给予印度尼西亚实现全部淘汰制冷行业 CFC 上的灵活性时，双方的理解是，印度尼西亚将承诺提供实施计划和遵守上面表 1 所示消费上限可能需要的必要数量的资源。

8. 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将原则上同意的用于全部淘汰制冷行业各类 CFC 的资金，就是能够提供给印度尼西亚供其全面遵守表 1 所定逐步消减目标和淘汰时间表的全部资金，多边基金将不再为制冷行业任何相关活动提供更多资金。双方的理解是，除了以下第 10 段提到的机构费用外，印度尼西亚政府、多边基金和多边基金的执

行机构不会申请、也不会提供更多用于实现印度尼西亚各类 CFC 全部淘汰的与多边基金相关的资金。

9. 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如果执行委员会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而印度尼西亚没有满足表 1 所列逐步消减要求和本修订所列其他要求，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将拒绝付给表 1 所列随后部分的资金。双方清楚地理解，本协定得到履行取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令人满意。此外，印度尼西亚的理解是，关于 2004 年开始的日历年年度目标，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多边基金将减少随后的付款部分并因此减少附件 A 一类物质的资金总额，数目为任何一年中没有实现消费逐步消减按每 1 ODP 吨少付给 9,800 美元（为方案总成本效益的一倍）。

10. [已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并依照表 1 所示，商定了相当于项目实施和监测年度资金 5% 和相当于其他所有活动年度资金 9% 的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支助费用。作为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将负责以下各项：

- (a) 确保由其负责的次级行业的执行情况和财务核查，包括根据具体的机构程序和要求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次级行业计划中规定的帮助；
- (b) 提交供编入实施情况年度合并报告的补充报告，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包括对表 1 所列有关总体控制目标已实现和方案活动已完成所作的核证，核证从 2002 年编制的 2003 年年度实施方案开始；
- (c) 提交关于各次级行业需要的各种信息，编入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年度实施方案；
- (d) 确保由其负责的次级行业的执行情况和财务核查，包括根据具体的机构程序和要求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次级行业计划中规定的帮助。]
